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6〕2号

关于2026年6月批次 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6年6月批次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3月2日上午8:00-3月16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3月23日上午8:00-4月15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 (须提前3天完成论文检测并审核通过)
5月27日前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3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3月2日上午8:00-3月16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 (须完成预答辩并审核通过)
3月23日上午8:00-4月8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 (须提前3天完成论文检测并审核通过)
5月27日前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6月3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6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备注：证书落款日期为6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。

二、说明

1. 在4月20日上午10:00之前提交的论文，仍予受理，但不能保证在答辩截止日前返回评阅意见。
2. 4月20日上午10:00之后，不再受理各类论文送初评。
3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。
4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一般应最晚在答辩前3天将答辩申请提交到院系审核。
5.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编入学位论文，格式可参考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（2026版）》及相关参考模板。
6. 硕博学位申请、审核参照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师校发〔2025〕41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

工作实施办法》(师学位〔2025〕5号)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(师教学位〔2025〕16号)执行。

7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，超出规定时间之后，不再受理相关事项。

8.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针对预答辩、提交申请、论文检测等环节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